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1) 因蔡傑銘先生將自**2025年10月27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他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及
- (2) 由於丘卓恒先生將自**2025年11月17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他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委任了（其中包括）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為其替任董事。

(1) 替任董事之退任

因蔡傑銘先生將自**2025年10月27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他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蔡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他退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2) 替任董事之委任

由於丘卓恒先生將自**2025年11月17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他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

丘先生（現年**50**歲）於**1997**年**7**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職系後，於**2025**年**4**月晉升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他獲委任為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前，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前民政事務局、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保安局。他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出任保安局副秘書長，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出任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於**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出任北部都會區籌備辦公室主任，並從**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出任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

丘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丘先生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他亦無就其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丘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丘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馬琳、鄧智輝及黃琨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